

色情之必要

何春蕤

今天的題目是一個妥協，我本來只講「色情之必要」，但是中大的同學認為應該把脈絡突出來，因此加上了香港和台灣。不過我不敢在香港人面前談太多香港以免暴露我的無知和膚淺，因此我還是從台灣的經驗來談此刻的性政治操作、色情的必要以及它對性教育的意義，對於香港會有什麼舉一反三就交給各位了。

首先得先說說什麼是色情。我對於本質主義式的定義沒有興趣，但是想從台灣的刑法如何看待色情來理解當代「色情」意義的變化，以及其中的政治、權力含意。下面我所提到的刑法法條，先要放在過去的脈絡中認識，然後再放到此刻的脈絡中思考，就可以看到其中的變化。

- 刑法第 234 條：「 I 意圖供人觀賞，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亦即，提供性表演的人要罰。原先指的是脫衣舞或色情表演，也就是職業的，但是現在網路視訊和裸聊的年代，這條法條可以直接運用到所有網民身上。

- 刑法第 235 條：「 I 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先抓容易的，也就是流通色情材料的人，然後再循線抓那些製造或者收藏囤積色情的人，一舉把商業管道封鎖，讓色情無法到達大眾手中。

可是上面這兩個法條都只是講運送流通色情的人有罪，還是沒講到底什麼是色情，民眾也會反彈，在抓出版品的時候形成很多爭議，於是大法官會議提出解釋。

-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7 號解釋：「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

——不過同志書店晶晶書庫的案例暴露出一般人的羞恥和厭惡感恐怕有其選擇性，情色文化的變遷使得一般民眾對於異性的情色圖像逐漸鬆弛，但是對同性的情慾圖像還是特別感覺猥褻有問題。

•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7 號解釋：「刑法第 235 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另基於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性風化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之保障，故以刑罰處罰之範圍，應以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者為限……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標示或限於依法令特定之場所等）而為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

——亦即，一般色情材料必須加封套或警告標示，但是明定偷虐戀與人獸交的色情毫無疑問不論脈絡，都是猥褻，都是觸法。

大法官的想法有些清楚的區別和指涉，然而對執法的員警而言，既然有嚴厲的獎懲制度，那就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放走一人，因此其實現在在台灣的網路偵辦下，凡是性就等於性交易，再不然就等於色情，也就是都算可能觸法，送去檢察官那裡再說。

以上就是台灣撲殺色情、對性主體形成嚴重壓迫的法條和大法官的詮釋。今天我不想消極地辯論什麼是色情，什麼不是色情。2003 年我在打動物戀網頁官司的時候就覺得那樣的思考和辯論很侷限，好像總是要在某個地方設一條線：這邊就不是色情，可以流通持有，那邊就是色情，就是違法要被抓被關被罰款。當然，畫線的人從來不是那些使用流通持有色情的人；相反的，威權反而可以依著當下的需求，任意的把分野畫在侵犯個人言論自由、扼殺另類文化的地方。

今天我真正想做的，也是我過去十幾年不斷努力做的，就是更積極地說明色情的必要性、色情的價值、色情的有用性。我認為大家之所以對上述剝奪言論自由的法條一直沒有加以反抗或者覺得無力反抗，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的社會總是把色情描繪為無用而有害的東西，把性污名的陰影抹在情慾材料和資訊上，長此以往，我們根本就沒有足夠的正面論述來說色情，也因此我們好像很難捍衛自己的色情自由權。面對這個困局，我們必須開始生產正面看待色情的言論。

雖然我說不要談色情的定義，不過有一件事情得說一下。如果所謂色情（大法官所說的猥褻）就是「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那麼，色情其實並不侷限於坊間商業管道中陳設播放或販賣租借的露骨書籍影像影片表演，各種在日常生活中處處發生的挑逗調情、話語互動、清涼暴露、鮮活描述、廣告宣傳，甚至新聞報導、通俗歌曲，都可能刺激或滿足性慾，都可能連結到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的聯想，使人「臉紅心跳」，遐想無窮。近年來，婦女兒少團體積極推動立法，想要杜絕調情

和黃色笑話、清涼照片或穿著（如檳榔西施）、媒體的聳動寫實報導、挑逗型的廣告或表演、網路上的性邀約或經驗自述等等，雖說其中有維護女性尊嚴、杜絕性騷擾的因素，可是另一個重要的動力必然也包括了對性的擴散和公開、對性的直接和露骨感到憂心不安，也就是對於性資訊、性活動的民主化感到不安。¹

大家比較少想到的是，這些被法律和輿論緊迫追殺的猥褻色情，對個人人生和社會文化而言，卻有其絕對的必要性。

色情的必要性，首要在於它積極的滋養了我們的慾望，提供了多樣的素材和情慾腳本，使得我們的想像和慾望、身體和情慾都因為色情所發動的演練而形成活絡的能量。這樣的動員和串連，流暢和敘事，不但活絡了主體的想像和慾望，也給予這些能量可能的具體內涵和流動軌跡，使得主體有所渴望，尋求滿足。各位不要輕看這個要點：慾望、渴望都是積極的力量，它們使得個人的能量有具體的方向，有渴求的目標，也因而有動力找尋滿足的方式。這種專注的聚焦、這種能量的灌注、這種對於滿足的渴求，會拓展個人能量幅度，它使得個體充滿好奇，伺機而動，靈活生動，也因為這樣的追求而擴大能量。

總體上來說，我們活在一個否定慾望渴望的社會中，這個社會希望我們最好前瞻後顧，膽怯保守，沒有太多能量投注在非生產體制所需的方面，這樣才能形成社會所需要的退縮順服人格（如果還是能量充沛，就建議去打籃球沖冷水）。但是 1994 年我寫《豪爽女人》的時候就看到，對情慾渴望的積極練習和調教是如何構成了我們社會的性別差異。許多男人上樹爬牆，靈活矯捷，偷窺斜視，細心觀察，時時追求接觸很難看到的裸露女體；相反的，這個社會的性別調教卻使得女人懼怕渴望，對慾望感到罪惡感和羞恥，收斂壓抑，終於養成許多無力無欲的女人。

然而不管男人或女人，同性戀或異性戀，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中，有些文字，有些圖像，有些場景，有些聲音，有些動作，有些部位，有些想像，就是莫名其妙地有能力使得我們的慾望發動，有能力具象化／具體化我們的慾望，構成我們

¹ 為什麼有些女人對「性的公共化」充滿不安呢？為什麼她們不願看到性的公開化、性的公共討論與展示等等？這是因為這些女人認為「性」是她們唯一的本錢；她們身上真正有價值的東西就只有她們的「性」、她們的身體，她們認為性就是女人的本質；性乃是男人終極想要的東西。因而她們要用性或身體來和男人交換婚姻或愛情，以取得她們人生的意義、社會的名分等等。但是，這個性交換不是在市場上進行，不是公共化的，而是完全私人化的。男人用金錢，是絕對交換不到她們的性或身體；男人一定要用愛情或婚姻來交換性。這種私人化的性雖然好像被神聖化，但是本質上也是一種物化的性，例如女人的第一次總是要「獻給」心愛的男人，也是一種交易。作為一種交易，女人必須控制「性」的有限供給，性越是希罕，越是難得到，那麼性就越有價值。反之，如果性到處都是，隨手可得，也就是說，如果性公共化了，那麼私人的性，不論再神聖，也會有貶值的顧慮。因此，性的公共化，例如色情材料的流通、色情行業的存在、裸露身體的公然展示、一夜情（匿名性）的流行，都會讓這些女人覺得威脅到性的神聖性與私人性質。其實，不只性是這樣，對於這些女人而言，家務勞動、生殖勞動、養育幼兒、照顧家人這些也都應該是「愛的勞動」，都最好在私人（家庭）脈絡中，只能用愛情或婚姻來交換。但是現在的趨勢是，所有這些「愛的勞動」都慢慢在公共化中，就連生殖勞動都有了代理孕母。這確實會引起傳統女性或所謂「良家婦女」的不安。但是我們應該看到，女人的被支配，就是因為女人的勞動始終被侷限在私人的婚姻家庭中；婦女的解放就是女人開始走出家庭，女人的各種勞動開始公共化；雖然可能會有剝削的狀況，但是這些勞動條件是可以被改善的。總之，色情的意義之一，就是性的公共化；而性的公共化，就像女人的家務勞動、生殖勞動、養育和照顧勞動的公共化一樣，對女人長遠來說，是有利的。

的情慾口味和軌跡。這個能力當然有著很複雜的成因，有其脈絡和動力，但是也有偶然的成份，在因緣際會中形成，甚至連帶著（甚至替代了）許多和性沒有關連的慾望、權力、感情，這個過程很值得我們個人多多自我反思。

和大法官想像不一樣的是，這種勾動滿足的場景文字描述圖像之所以和我們主體沒來由的一拍即合，並不是色情單向主導了掌控了我們的生命；相反的，很多色情材料我們看了覺得沒反應，或者很討厭，另外一些場景文字圖像卻令我們遐想無窮。事實上，根本就是在像手淫的性活動中，我們才運用性幻想，才以尋求性刺激與滿足性慾的態度來看待圖像文字場景，也就是把這些東西看作色情材料。換句話說，色情的任何作用都是在我們的性幻想中才被鮮活起來，被動員、被演練，並且通常是伴隨手淫等性活動。從這個角度來看，動員能量的關鍵不是色情，而是人類原先就已經潛存的慾望（這個慾望可能是性的，可能是別的但是用性來表達）。那麼，面對這些沛然莫之能禦／馭的能量，刑法嚴厲禁絕色情，這豈不是剝奪我們充實幻想、活絡情慾的材料？這就好像我們在威權的國家裡渴望自由的思想，國家卻禁掉政治異議的刊物出版，在異性戀的社會裡禁掉同性戀的言論和呈現，懲罰散播這些刊物的人，這些作為的後果都是企圖枯竭了我們操練能量、形塑慾望的重要管道。就算為我們自己個人好，也應該反對禁絕色情；就算你不需要，你也需要為別人的幸福而戰。

色情除了可以調教我們的慾望之外，非常重要的一個好處就是讓我們有情慾滿足的豐盛經驗，不但讓我們驚異的發現原來快樂爽快可以到達那樣的層次，發現自己有著那樣的愉悅能量，也因此讓自己經歷快樂和快樂帶來的滿足。無數人的經驗都告訴我們，性的慾望高潮滿足是一種欲仙欲死的狀態，是一種可以讓你進入身心平衡的狀態。這樣的滿足老實說，不是日常生活裡的其他活動可能提供的，但是卻是色情可以具體幫助我們的，也是色情可以豐富的。它是一種很不一樣的滿足，在能量上是一種全然繃緊、全然攀高、全然飛騰的狀態。人的能量能在短短的時間中從低到高到更高，最終掏空身體的感覺，這樣的經驗使得你的能量幅度更大更靈活，使你的身心經歷這樣高低起伏轉折。如果有伴進行，那就更複雜了，兩人的協商、合力、互動、服務、享受服務，都引動生命中的許許多多平常不會動員的感覺、情感和肌肉，真的是遠遠超過一般人想像的滿足肉慾而已。不管如何，色情都可能幫助這個過程。

有些朋友會說，「我不要這樣的滿足，就讓我低慾望無慾望吧，不是所有的人都對性有那樣的興趣。」好啊，可以啊，那麼你既然無慾低慾，就應該會無慾則剛，不必對我滿足自己的慾望那麼介意吧，反正你不要啊，那麼你應該不會剝奪我的色情吧。可是我們在台灣看到的是，有些這樣的人竟然會積極去立法，要別人按照他們的生活價值觀而過活，要禁絕色情，這個我就覺得很有問題了。

我剛才說了經驗情慾滿足對於人生非常重要，但是在這方面還有一個嚴重的問題，那就是我們大部分人會在愉悅之後感覺到罪惡或羞恥或甚至自責，還得把色情品藏起來，要是被人找到就很恥辱。我們以為這是因為性就是令人羞恥罪惡的事情，認為有慾望和渴求就是應該自責的。可是我們真的應該好好想想這些譴責的力量是哪裡來的？老實說，多半是來自我們內化了的社會價值，構成了我們的「超我」的一部份，是我們長年接受的「不要縱慾論」，好像我們爽了就得付出社會代價似的。

但是，為什麼愉悅就「必須」付上深刻的代價？你想過沒？為什麼愉悅可能

帶來的快樂「必須」連帶嚴重的後果？為什麼「剝奪」必須作為生活的主軸？滿足有什麼不好？爽有什麼不好？這樣讓個人覺得滿足而飛升的感覺為什麼不可以繼續調教深化，讓它更豐盛、更有建設性？為什麼總是用各式各樣的限制警語，讓人爽的時候有顧忌、爽之後很難過？難道有點滿足的經驗不行嗎？為什麼要剝奪我們尋求快樂的途徑？我們的社會總是說不要人「過分」耽溺情色，但是在實際執行上卻是全面醜化性，醜化情慾的追求，醜化對性的興趣，把性打到私密的羞恥空間，並且根本嚴厲緊縮色情材料，動不動就說色情是猥褻墮落敗壞犯罪。說穿了，根本就不給一點點自在的情慾空間。這說明我們活在一個反慾反性的社會中，而社會反慾反性的目的是什麼？這就是從佛洛伊德到賴希到馬庫色到傅柯到 Gayle Rubin 都在嘗試回答的問題。

還有很重要的一點說明色情對人生的重要性。各位可能還很年輕，情慾能量充沛，情慾隨時說來就來，不過老實說，年紀越大、或者人格越保守的人，若要是想維持活躍的情慾動能，維持滿足的情慾生活，或者想要討好愛人、服務愛人，還非靠色情不行，否則就真的是死水一攤。在這種時刻還只有色情才能提供腳本、劇情、角色、場景、想像、刺激，來讓你的情慾活躍起來，讓你意識到你的情慾生命尚未結束。一般人總認為色情會帶壞小孩，所以主張禁絕，他們沒有覺悟的是，真正需要色情的人反而是自己，是成年人。

從反向來說，這個反慾反性的文化最嚴重的後果就是扭曲我們的人格，培養怯懦但是又自命道德清高的人格。換句話說，我並不同意保守人士所言，色情會敗壞靈魂，放縱肉慾；相反的，我想說，色情提供了機會，讓我們學習認識情慾的多元，尊重情慾的差異，也因而學習平實的對待他人的情慾表現，更學習處理自己的情慾需求。

老實說，有慾但是反慾，往往才正形成了我們常常看到的矛盾人格，一方面知道自己的慾望在升起，另一方面則極力打擊這個慾望，中古世紀修道士們每日用帶著倒鉤的藤條抽打自己，就是這種心態的具體表現，越是抽打，反而越顯出其中無力的掙扎。我們這個年代則有很多人，會在看到別人的慾望升起時，急忙趕去潑水打壓，不願對照出自己的慾望狀態，也不願被提醒那可能的飛升，只希望記得那可怕和那羞恥。她們不會積極主導地掌握自己的慾望，反而只能以罪惡感自責，或者甚至總是積極推動立法以便壓抑別人的情慾。因為害怕，反而在內心築起防禦的高牆，高度警戒，看到就撲殺。這樣的怯懦權威人格正是社會道德正義之士的真面目。總之，反慾反性的養育，就像黃帝的孫子鯀當年治水時的防堵政策一樣，只會創造一個個潰決的堤防，或是枯乾的焦土，還得他的兒子大禹治水才使得風調雨順，養成健康的土地。

好，前情提要：我已經講了三點來說明色情的必要性，第一，色情滋養調教我們的慾望，第二，色情給我們的情慾具體的形態以便提供滿足的經驗，第三，色情可以教育我們坦誠地面對慾望的不同行是，學習掌握自己的慾望，因而漸次養成平實健康的人格。從這些角度來看，色情當然是教育的一環，因為它可以調教個人掌握自我，享受愉悅，更學會尊重。人們聽到色情和性教育就說，不可能，怎能讓色情來作性教育？可是我認為，禁絕色情，才是最糟糕的性教育，因為它教孩子恐懼、狹隘、封閉、排它。色情對於性教育而言，不是教技巧，教角色，教劇情，教想像；真正重要的是教平實，教尊重，教謙虛，教平等，教自由。愉悅只是紅利而已。

我講到我們的社會卻是個反慾反性的社會，現在更雪上加霜的是，這個社會還進入了晚期現代，出現了另外一些特性，使得情慾的空間更為扭曲，更為狹隘，也更需要色情來克服各種阻力。簡單說，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充滿深層焦慮的世界，這對情慾能量和得到滿足而言是個非常嚴重的打擊。還沒獨立謀生的年輕人，還沒有真正面對生活的壓力，是不可能理解我說的，不過，等著，你周圍的人的情慾枯萎，你自己的情慾枯萎，很快就會成為現實。

這個新時代的第一個特性就是風險意識升高，原本對於未來樂觀、有把握，現在越來越不敢確定。就算你穩住你身邊的情勢，周圍還可能有很多變數，颱風地震股災 911 黑心食物 SARS 非典，都可能一夜之間改變你的世界，經濟的全球化更時使得任何地方的災難都可以形成蝴蝶效應，全球跟著震盪。這些風險隨著媒體的普及不斷衝擊人們的現實感，很容易就形成焦慮憂心的情緒，各位看看憂鬱症的普及數據就知道，很多人已經進入了莫名的焦慮，而且無力掌握情緒，這種憂心也使得需要全面放手才能享受的情慾，狀態極為不佳。

第二個特性就是，就算你穩住工作和生活，但是工作強度極度的升高也使得人們極度疲憊，無法提起精神來經營情慾滿足的活動。

第三個特性就是，我們雖然裝備不佳，身心不穩，但是卻面對了一個處處把情慾當成買賣媒介的文化裡。我們眼裡、耳裡看到聽到的都是挑逗情慾的圖像和聲音，看看目前流行的舞蹈，看看麥克傑克森（Michael Jackson）的手放哪裡，就知道凸顯身體情慾的年代已經到了。

於是我們進入了一個極度精神分裂的狀態，一方面沒有調教出足夠精力和想像，另一方面卻不斷接受情慾訊息的衝擊和挑逗。在這種矛盾的情況下，也難怪人們越來越尋求各種助興的、嘗鮮的方式（但是卻被說成「變態」）來開發自己潛在的偏好口味與能量，努力經營管理自己的情慾。而且，唯有「變態」的新奇、特殊、禁忌，才能克服陳舊的壓抑，讓情慾得到一些火花。

有趣的是，越是相信一夫一妻白首到老而且還希望有豐盛的性生活來維繫情感，這種人就越需要大量的、不同的色情，以便維持情慾的能量，維持愛戀的關係。連吃飯你都需要常常換口味，為何遇到了性，就期待所有人跟著同一公式走？

當代社會還有三個特性必須一提，因為新的色情文化也誕生了：

第一就是科技的發展革命性地改變了色情的生產和流通。digital 相機、無處不在的照相手機、無遠弗屆的網路、新興的網路拍賣購物，都使得色情的生產和流通進入個人的手中，而不再倚賴性產業或其他第三者。主體自主的情慾協商和交換往往包含了很多色情的成份，交換色情漫畫、看過的光碟，裸聊、視訊、網路照相簿，處處都可能表達自己的情色興趣，成為新的色情材料。

第二就是個性化、做自己、自戀的文化和身體文化的同時興起，帶動了人們以自拍或其他方式來展現身體，以表達自我。剛才說的那些科技都是好例子，它們提供了各種管道，鼓勵了這個「做自己」、「獨特性」、「自戀」、「呈現自我」的美學。這些自拍和自我呈現當然並不侷限於一般圖像，而往往接近色情，畢竟，在今日的慾望通俗文化中，表現性感也是做自己的一個重要部份，看看熱舞就知道了。

第三就是由於網路的出現，各種不同性的主體終於有了尋求同好的管道。這方面，各種性癖好的小群體過去受限於結識的管道，現在透過網路都可以找到同

好，發展同好，而他們的性表達和性文化往往都有露骨的情色成份，也很容易形成色情。

但是這三個當今色情的特性都被我們偉大婦女團體設置的兒少法 29 條和兒福法的各種限制扼殺了。他們都被當成色情、猥褻，然後被法律追殺消滅。

色情材料對青少年身心「有害」嗎？我倒覺得目前官方對色情材料的全力取締才是對青少年身心大大有害的。

讓我們先認定一個事實：色情材料是一定會存在的。

人類的情慾需求總會製造出各種各樣的表達形式。依著他們口味的不同，有人要浪漫的愛情故事，有人要激情的做愛場面；依著他們情慾匱乏的程度不同，有人沒有耐心優閒追隨冗長的追逐遊戲，有人不滿足於赤身肉搏的淋漓演出。對於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而言，平等呈現各種情慾模式，自在面對不同的情慾口味，才是對青少年最健康的情慾政策。這也是民主教育的開端——尊重差異。

可是，當官方致力於取締一切色情材料，把色情材料視為洪水猛獸時，這個健康的教育機會就喪失了。因為官方的強力取締使得色情工業疲於逃避而無力提昇生產環境與投資條件，也使得生產者只有力量複製既存的、偏重主流性／別觀點的、粗劣的色情材料，來滿足青少年必有的情慾需求。而且，查禁往往使得色情材料更加吸引青少年，更強化色情材料對他們心理的影響。這種政策的後果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殘害甚大。

我們可以相反的來想，如果官方善意看待色情材料及其生產，這種態度不但會使色情的生產逐步正常化，也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生產更細緻、更多樣的色情材料，沖淡原本被粗劣產品壟斷的色情文化市場。這種面對色情的政策豈不對青少年更為有利？

另外，由於色情被視為違禁品，青少年在閱讀或觀賞之時多半心存忐忑或焦慮恐懼，之後則往往罪惡感深重；這種不必要的壓力，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形成極大的挫折，人格成長也因而怯懦或神經質。在另一方面，男性青少年總會有管道在查禁聲中弄到色情材料，青少年則很難有此出路，這種性別不平等的資源分配將持續惡化女性在情慾中的弱勢與無知，妨礙她們建立身體的自主權。相反的，如果官方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色情材料，不在這些作品上大加負面色彩，反而鼓勵優良色情產品的生產和消費；那麼，青少年才可能自在地面對自己的情慾需要，從而理性挑選自己喜歡的色情材料，練習成熟地處理和他人的親密關係。

匱乏是生活文化品質粗劣的主要原因。官方對人民的情慾需求若是一味以取締和查禁為主，那麼便只會製造更大的匱乏和更粗劣的情慾文化。或有人建議以分級的方式處理，不過，這種策略只是消極的隔絕青少年和色情接觸的機會（而且並不會有效）、而未能積極的用良幣沖淡劣幣的壟斷。畢竟，分級還是一種檢查制度，還是以國家暴力來區分高下，還是會容許年齡歧視對青少年形成年齡統治。以目前情慾弱勢人口（女人、老人、青少年、同性戀等）而論，分級是不會改變他們的情慾命運的；唯有更開放的情慾尺度才可能創造更多樣的、更合乎不同需求的色情材料。

說到了這裡，我必須回到原來的出發點。色情對人生的健康和幸福，對慾望的調教和滿足，對人格的培養和模塑，都有著不可或缺的正面功效。相對而言，對於色情的高度警覺和禁制，已經產生了大量無力掌握自己的慾望，無力追求滿

足或給他人滿足的人格，這樣的社會文化危機，我們能不面對嗎？

封建帝制專制王朝曾以禁書（焚書）、下獄（文字獄）、屠殺（處死）、污名等手段來禁止表達自由、思想言論自由。但是即使到今日，現代國家與社會主流權力仍然採取查禁的手段來壓制音樂、影像、圖片、文字等等，這是因為我們的社會仍然處於權力壓迫的狀態。和過去歷史的壓迫者一樣，今日的性壓迫者仍然卑劣地以暴力來壓制沒有傷害任何人、只帶給人們歡愉的色情。

幾乎每天都有人因為刑法 234 條、235 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等而被抓，一個個善良的靈魂因此受盡折磨，誰說廢除這些惡法不是迫在眉睫的工作？

（本文為 2007 年 10 月 20 日台北第八屆同玩節〈認識同志研習會〉，「同志非限不可？——言論自由面對的差別對待」座談發言。有些文字則取自：何春蕤〈取締色情材料，無益眾人身心〉，《中國時報》，1995 年 4 月 21 日）